体育赛事直播之著作权保护在中国的新发展

李琛（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保护依据一：直播节目是类似于电影的作品

案例1:

2008年广州市中级法院——北京奥运会火炬传递

判决理由：“圣火耀珠峰”直播节目采取了人物访谈、选用历史文献资料、模拟性的演示等手法,有计划地将直播整体过程分成了若干有机创作篇章……体现了作品的独创性,可以认定是一部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

保护依据二：被直播的对象构成作品

案例2：伦敦奥运会开幕式

2013年上海市闵行区法院一审；2013年上海市第一中级法院终审，维持原判——伦敦奥运会开幕式

判决理由：在节目内容的编排和设计、现场灯光和配乐的选取、对参与者表演活动的指导等方面都反映了参与创作者独特的安排和个性化的选择,体现了创作者较高程度的创造性……“奥运会开幕式”应当作为作品予以保护。

保护依据三：制止不正当竞争

2013年北京市海淀区法院一审；2014年北京市第一中级法院终审，维持原判——伦敦奥运会的体育比赛

- 与“开幕式案”的区别：涉及的对象是体育比赛；原告没有主张比赛节目是作品（主张广播组织权和制止不正当竞争）
- 一审判决理由：被告减少了原告的访问流量，违反了商业道德和诚实信用原则。
- 二审判决：电视频道转播的体育竞赛节目非以展示文学艺术或科学美感为目标,亦不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

保护依据四：体育赛事节目是录像制品

2015年，北京市石景山法院——2014年巴西世界杯比赛节目

判决理由：摄制者……的选择和表达非常有限，因此由国际足联拍摄、经央视制作播出的“2014巴西世界杯”赛事电视节目所体现的独创性，尚不足以达到构成我国著作权法所规定的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的高度，但是符合我国著作权法关于录像制品的规定，应当认定为录像制品。

录像制品，是指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以外的任何有伴音或者无伴音的连续相关形象、图像的录制品；

保护依据五：体育比赛直播是“画面作品”

2014年北京市朝阳区法院——中超足球联赛直播

判决理由：用户看到的画面，与赛事现场并不完全一致、也非完全同步。……而上述的画面的形成，是编导通过对镜头的选取，即对多台设备拍摄的多个镜头的选择、编排的结果。……应当认为对赛事录制镜头的选择、编排，形成可供观赏的新的画面，无疑是一种创作性劳动，且该创作性从不同的选择、不同的制作，会产生不同的画面效果恰恰反映了其独创性。

对司法态度的小结

- 对未经授权的体育赛事网络传播，法院均认为非法
- 纯粹的体育比赛直播是否构成作品，法院之间仍有分歧
- 即使承认体育比赛直播构成作品，法院也未认定构成“类电影作品”

立法改革的可能影响：把体育赛事直播解释为视听作品

- 送审稿：
  - 视听作品，是指由一系列有伴音或者无伴音的连续画面组成，并且能够借助技术设备被感知的作品，包括电影、电视剧以及类似制作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
  - 取消“录像制品”
- 现行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是指摄制在一定介质上，由一系列有伴音或者无伴音的画面组成，并且借助适当装置放映或者以其他方式传播的作品；

立法改革的可能影响：解决互联网同步转播的法律问题

- 送审稿：播放权，即以无线或者有线方式公开播放作品或者转播该作品的播放，以及通过技术设备向公众传播该作品的播放的权利；
- 现行著作权法：
  - 广播权，即以无线方式公开广播或者传播作品，以有线传播或者转播的方式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以及通过扩音器或者其他传送符号、声音、图像的类似工具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的权利；
  - 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